

安徽焯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8 月 22 日，安徽焯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根据《安徽焯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要求等，并参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此次验收会议参加单位：安徽焯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检测单位)，会议邀请 3 位专家（名单附后），会议参与人员共 5 人，经现场勘查，并查阅验收报告表资料，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安徽焯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位于利辛县程家集镇幸福大道南侧。现投资 161.11 万元，租赁厂房 576 平方米，其中包括生产车间、仓库等其他辅助用房；购置塑料中空吹瓶机、各类模具等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项目已取得利辛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项目备案表（2019-341623-29-03-024852），审批生产规模为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实际生产能力为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项目于 2019 年 10 月由湖南大自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安徽焯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9 年 12 月 18 日获得亳州市利辛县生态环境分局《关于安徽焯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利环表[2019]93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为 160.1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8 万元，占总投资的 17.46%。

（四）验收范围

安徽焯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现有主体工程及配套公辅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基本与环评内容一致，主要发生变动情况为：

1、熔融挤出废气处理设施由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为 UV 光氧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经论证新工艺废气处置效率及最终排放浓度与环评中工艺基本一致；UV 光氧催化更换下来的废灯管收集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故项目变动情况不属于重大变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营运期用水主要为员工生活用水，供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水。生活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冷却水直接排放至污水管网。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搅拌、破碎粉尘和熔融挤出废气。搅拌、粉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熔融挤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 UV 光氧催化+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建设项目噪声主要来自于各生产设备运营时产生的机械性噪声。项目主要采取厂房隔音，高噪声设备合理布设、隔声、消声、距离衰减等措施进行噪声污染防治。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活性炭、废灯管和员工生活垃圾。

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安徽尚德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测报告，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如下：

1. 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厂区废水排放口 PH 在 6~9 之间、化学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186mg/L、氨氮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3.67mg/L、悬浮物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95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日均浓度最大值为 70.0mg/L 均满足利辛县程家集镇污水处理厂污水管网接管

标准。厂区废水均做到达标排放。

2. 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26.3 \mu\text{g}/\text{m}^3$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中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0.258\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无组织废气均做到达标排放。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挥发性有机物浓度最大值为 $0.625\text{mg}/\text{m}^3$ ，满足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2 中相关浓度限值要求；有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浓度最大值为 $10.6\text{m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项目有组织废气均做到达标排放。

3. 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东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A），东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5dB（A）；厂界噪声南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A），南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5dB（A）；厂界噪声西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A），西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5dB（A）；厂界噪声北侧昼间等效最大值为 55dB（A），北侧夜间等效最大值为 45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2 类标准要求。

4. 固体废物

废包装材料、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灯管收集后委托马鞍山澳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

五、验收结论

验收组经现场检查并审阅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认为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500 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手续齐全，现有阶段主要污染防治设施均已落实，能实现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通过竣工环保验收。

六、后续要求

（1）完善环保管理规章制度，建立企业内部环保管理机构，安排专员负责环境保护相关事宜，完善环保管理台账。

(2) 加强破碎、搅拌工序环节的密封，提高废气收集效率，减少车间无组织排放。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维护，保证废气处理设施高效、稳定运行，确保废气达标排放。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规范化设置。

(3) 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及时维修保养生产设备，确保各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从而降低设备噪音。

(4) 加强危废的管理，规范危废暂存场所建设，做好防护措施，完善标识标牌及危废台账，确保危废得到无害化处置。

(5) 完善厂区内已安装的新增设备及产能的各项环保手续。

(6) 按照排污许可及环保监管要求，做好自行监测工作。

七、验收人员信息

详见验收组签到表。

安徽烨隆塑料制品有限公司

2020年8月22日

